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3〕16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要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现将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为了更好地保护优质耕地、鼓励使用未利用地,确定统一的调整幅度,即:在同一区片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的 1.2 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 0.8 倍执行。

三、所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中西部丘陵区、东部工业区 1000 元/亩,城市规划区 1100 元/亩,城市建成区及主城区 1413 元/亩,南部山区 1296 元/亩;地上附着物按照有关规定作价补偿。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因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土地的,可参照本标准补偿。

本标准为征地补偿的最低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阳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区域 编号	区域名称	区片综合地价 (元/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区域范围描述	
				所涉乡镇村	
I	中西部丘陵区	589875	39325	凤城镇（洪上、尹庄、凤园、隆岭、土涧、壁头、南底、风南、砖窑沟），次营镇，演礼镇，白桑镇，河北镇（河北、元岭、北梁、土孟、匠礼村、驾岭、观腰、封头、神南、彦掌、吉德村），蟒河镇（台头、高西峪、东峪、南坡、石臼、孔池、香林甲村），东冶镇（除江河、月院、孤山、窑头、秋泉、南寺沟、高石村外）	
II	东北部工业区	722820	48188	北留镇，润城镇，町店镇，芹池镇，寺头乡	
III	城市规划区	924000	61600	凤城镇（除城市建设区、主城区、中西部丘陵区的村外），西河乡	
IV	城市建成区	1186500	79100	凤城镇下李丘社区、下岸社区、老窑头社区、小窑头社区、卧庄村	
V	南部山区	466560	31104	董封乡，横河镇，河北镇（除中西部丘陵的村外），东冶镇（江河、月院、孤山、窑头、秋泉、南寺沟、高石村）	
	主城区	1200000	80000	古城社区、东关社区、南关社区、西关社区、水村社区、鸣凤社区、坪头社区	
	阳城县平均标准	595365	39691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